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3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鄭絜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憲銘等間請求確認承攬契約債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根據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當事人如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或上訴、抗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時，其所得聲請退還者，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 $\frac{1}{3}$ 之部分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撤回本件訴訟，聲請准予退還裁判費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承攬契約債權存在事件對相對人吳憲銘、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萬5,80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251元，聲請人未依法繳足而僅繳納5,530元，未逾本件應繳裁判費 $\frac{1}{3}$ 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無可退還之裁判費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林昀蓓